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